

附件

**廖長江先生 GBS, SBS, JP**  
**香港賽馬會副主席**

廖長江先生於1988年成為馬會會員及於2002年成為遴選會員，並自2013年起出任馬會董事。

廖先生為執業大律師，於1984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，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，並於1992年取得新加坡執業律師資格。

廖先生自2016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，並於2012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。廖先生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。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4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。

廖先生曾於2008至2023年間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，並曾出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覆核審裁處主席、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。他曾擔任多家法定及諮詢機構的主席或成員，並現為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廖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，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於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。廖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，取得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。